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特指非职工代表董事，如无特别说明，包括独

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股东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明确本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六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

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九条 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董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票数。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5、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十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从前往后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四）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